

关于评选 2020 届优秀毕业研究生的通知

为表彰先进，激励广大研究生刻苦学习，努力钻研，全面做好毕业研究生的就业推荐工作，现将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及比例

（一）评选范围：优秀毕业研究生从 2020 年全日制非定向应届毕业研究生（包括博士、硕士研究生）中产生。

（二）评选比例：校级优秀毕业生为专业毕业研究生人数的 25%；省级优秀毕业生为专业毕业研究生人数的 5%，名额分配见附件 2。

二、评选条件

（一）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政治上、思想上和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有良好的思想品德修养，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

（三）学习成绩突出，能创造性地开展科研工作，中期考核成绩良好及以上；

（四）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热心各种公益活动，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身心健康；

（五）在研究生教育管理中做出较大贡献；有突出的获奖成果或公认的优秀论文；在重大活动中为学校争得荣誉或自愿到艰苦、边远地区工作。

（六）符合所在学院制定的相关评选条件。

三、评选办法

1. 各学院根据本通知要求，制定符合本学院实际情况的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条件和评选办法（2020 年 1 月 6—8 日）。

2. 学院在综合测评和民主评议的基础上，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规定范围内评选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省级优秀毕业研究生按照评选条件和比例从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中产生（2020年1月8日—10日）。

3. 在评优过程中要增强民主程序，让每一名毕业研究生了解并参与评选工作，要对初选名单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广泛听取意见，接受监督，对于不符合评选程序、弄虚作假的，取消评选资格，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4. 已被评为校级或省级优秀毕业研究生，但在毕业离校前触犯法律、违反校规校纪、考试成绩有不及格情况或结业，以及消极就业、有业不就的毕业研究生，由学院负责收回其优秀毕业研究生证书和审批材料，送交研究生处，取消“优秀毕业研究生”荣誉称号，省级优秀毕业研究生证书由学校退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优秀毕业研究生名额取消后不再递补。

四、评选材料

（一）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材料提交要求

1. 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填写《山东农业大学2020届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评审表》（附件3），此表一式两份，一份管理科存档，一份存入毕业研究生档案。

2. 学院填写《2020届优秀毕业研究生名单汇总表》（附件4）。汇总表要求用Excel文件格式形成。

（二）省级优秀毕业研究生材料提交要求

1. 省级优秀毕业研究生在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中产生。

2. 毕业研究生完成网上信息录入

省优毕业研究生于2020年1月13日后，通过省就业信息网，使用“就业手续办理”栏目下的“办事大厅”功能，点击“省优毕业研究生填表”，

依次填入“综合测评成绩及名次”“何时何地受何种奖励”和“主要事迹”，点击“提交”完成省优毕业研究生评审表的填写。“综合测评成绩及名次”填入格式为“成绩/名次”。

3. 学院审核省优信息

学院于2020年1月14日，登陆省就业信息网，使用“就业手续办理”栏目下的“省优毕业研究生院系审核”功能，依据基本前期评选的基本情况，审核省优初选毕业生的录入信息，对于录入正确的点击“审核通过”完成审核，对于录入信息有误的点击“审核不通过”，学院账户重新修改后保存，再次审核通过即可。

4. 学校审核上报

学校于2020年1月16日前，审核完成省优毕业研究生信息后，点击“审核通过上报”，省优毕业研究生信息上报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核准。

5. 省人社厅审核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核准无误后，将省级优秀毕业生名单在“信息网”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签印电子印章。系统生成“优秀毕业生评审表”。学院下载打印系统中签印电子印章的“评审表”，由党委副书记签字、加盖院、校印章装入毕业研究生档案。经核准的省级优秀毕业生，授予“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2020届优秀毕业生”称号，发放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制的优秀毕业生证书。

（三）材料提交

各学院汇总评选材料后于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前报送研究生处管理科，评选材料包括：校级优秀毕业生评审表（2份）、优秀毕业生名单汇总表（省优毕业研究生在备注栏内注明“省优”字样）、成绩单（仅省优提交需加盖培养科公章，1份）。其中优秀毕业生名单汇总表

要同时提交电子版到周革老师信箱（zhouge188@sda.u.edu.cn），所有材料按照学号排序。

2. 省级优秀毕业研究生评审表由人社厅审核通过后下载打印，提交时间另行通知。

五、几点要求

1. 时间紧、任务重，各学院要严格按照省级优秀毕业研究生信息提交的时间节点完成相关工作，在设置省优初选名单时要求多次核对、准确无误；要督促毕业研究生规范填写相关信息。

2. 因学校审核完成即上报省人社厅，出现错误无法修改，可能会因此审核不通过，各学院要认真审核、逐一核对，确保“综合测评成绩及名次”和“何时何地受何种奖励”真实无误，“主要事迹”内容符合实际，无夸大成分。

3. 优秀毕业研究生初选名单由学校统一公示无异议后，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省级优秀毕业研究生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优秀毕业研究生证书。优秀毕业研究生应妥善保管自己的荣誉证书，丢失不再补发，如若不慎丢失，由研究生处管理科出具有关证明。

附件：1.2020 届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时间安排进度表

2.2020 届优秀毕业研究生名额分配表

3.山东农业大学 2020 届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评审表

4. 2020 届优秀毕业研究生名单汇总表

5. 2020 届省级优秀毕业研究生网上信息提交审核步骤指南

研究生处 研工委

2020 年 1 月 6 日

附件 1:

2020 届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时间安排进度表

序号	时间	工作内容	备注
1	1 月 6—8 日	学院制定评选条件和办法	
2	1 月 8 日—10 日	学院评选省级、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	
3	1 月 10 日前	报送评选材料到管理科	
4	1 月 13 日后	毕业研究生登录省就业信息网填写相关表格	填写流程见附件 5
5	1 月 14 日	学院登录生就业信息网审核研究生相关信息	审核流程见附件 5
6	1 月 16 日前	学校审核报送省优毕业生信息	
7	1 月 20 日左右	学院下载打印省优评审表交管理科	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附件 2:

2020 届优秀毕业研究生名额分配表

序号	学院	校级优秀毕业生名额	省级优秀毕业生名额
1	生科学院	44	9
2	机电学院	15	3
3	食品学院	29	6
4	农学院	44	9
5	园艺学院	39	8
6	资环学院	28	6
7	植保学院	37	7
8	动科学院	52	11
9	林学院	27	5
10	经管学院	36	7
11	外语学院	1	0
12	公管学院	3	1
13	化学院	7	2
14	水土学院	16	3
15	信息学院	9	2
16	马克思学院	3	1